

证券代码：834353

证券简称：大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给予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年4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4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大汉股份），住所地：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。

康与宙，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时任大汉股份董事长；

张茹，女，1977年5月出生，时任大汉股份董事会秘书；

李积芳，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时任大汉股份财务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，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济南中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16831 万元，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康（济南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3831 万元。上述资金往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日占用最高额为 8010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的 24.54%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补充披露了《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为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公告》，且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【2017】664 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康与宙未能勤勉尽责、对公司前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茹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积芳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、6.3 条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录诚信档案。

给予康与宙、张茹、李积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录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，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已知悉上述纪律处分决定，对纪律处分无异议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《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制定《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防范这种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[2020]251 号

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